



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第九屆南區會員代表選舉投票須知



1. 南區應選出會員代表人數**36人**。
2. 請於編號姓名欄位上方格內以“O”符號圈選，
可圈選人數18人，超過圈選人數者視為廢票。
3. **圈選後請勿塗改，一經塗改者則視為廢票。**
4. 委託出席人數，**每人限受委託1票**。
5. 領取委託票者則於委託人姓名後簽受委託者姓名。
6. 領選票前清點現場人數。
7. 以得票較多前36名為當選。
 - 第36名若有票數相同者，**以現場抽籤決定當選者**。



會長選舉

- 現任會長為該區當然候選人1號。
- 有意願服務者，請於當天報到表明參選意願，由學會監票人員協助於會長選票空白欄處填寫參選人姓名與編號。
- 每票圈選1名，**超過圈選人數或塗改者視為廢票。**
- 以得票高者當選。



注意事項

- 1.本選舉辦法參考內政部”人民團選舉罷免法”辦理。
- 2.由會長徵求現場 3位自願者監票及3位唱票者，如無志願者由會長現場指派，或由學會監票人員協助指派。
- 3.核算領票與選票張數，會長與監票人共同封存。
- 4.各區會員代表選舉，學會派秘書長或至少一名其他區理監事前往監票。
- 5.選票請勿攜出選舉場所。



投票程序

08：30	報到
10：10	清點現場人數，清點選票數目 ➤ 領選票 - 圈選 - 投票
10：30	領票結束
10：40~	開票統計